

私人保險之外的社會保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十九世紀後期和二十世紀，國家承擔了越來越多防範人生風險的保障職能。俾斯麥於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建立的德國社會保險制度，包括醫療保險、意外保險以及養老和殘疾保險，成為其他國家的典範。瑞士的跟進較為緩慢，並以自己的方式進行，即結合強制性公共保險、私人保險和以僱主為基礎的計劃。¹

1911 年的《聯邦醫療和意外保險法》在盧塞恩設立了瑞士國家意外保險基金（SUVA），該基金於 1918 年開始運營，為工業工人承保職業意外和職業病。巴塞爾的化工工人是首批被保險人之一。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）於 1948 年推出，此前經歷了一場由 1918 年總罷工開啟的漫長政治鬥爭。殘疾保險於 1960 年隨之推出。由僱主通過養老基金提供的職業養老金，隨著 1985 年生效的《聯邦職業退休、遺屬和殘疾養老金計劃法》（BVG）而成為強制性的。²

瑞士的養老保障制度建立在三大支柱之上：第一支柱是 AHV 的國家養老金，通過繳費和稅收以現收現付方式籌資；第二支柱是職業養老金，由僱主和僱員繳費籌資，並投資於基金積累制養老計劃；第三支柱是個人儲蓄，以稅收優惠加以鼓勵。第二支柱已積累超過一萬億瑞士法郎的資產，投資於債券、股票、房地產和另類投資。養老基金是瑞士金融市場最大的投資者之一。³

私人保險之外的社會保險

早在職業養老金成為強制性之前，巴塞爾的化工公司就已為其僱員設立了養老基金。這些基金在數十年間積累了大量資產，成為巴塞爾銀行和資產管理人的重要投資者和客戶。如今，Roche 和 Novartis 的養老基金位列瑞士最大的養老基金之中。養老基金資產的管理需要資產配置、風險管理和長期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，是瑞士金融中心的一項重要業務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德國社會保險的發展（1883 年醫療保險，1884 年意外保險，1889 年養老和殘疾保險）以及瑞士社會保險的發展，參見有關福利國家歷史的標準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1911 年 6 月 13 日《聯邦醫療和意外保險法》（SUVA 自 1918 年起運營）；老年和遺屬保險（AHV/AVS）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殘疾保險自 1960 年起實施；《聯邦職業養老金法》（BVG/LPP，SR 831.40）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養老保障的三支柱制度（《聯邦憲法》第 111 條及以下）以及瑞士養老基金的資產（超過 1 萬億瑞士法郎），參見聯邦統計局關於職業養老金的統計數據。數據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ocial-insurance-alongside-private-insurance